联合国 A/57/PV.48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 （捷克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26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秘书长的报告(A/57/264 和 Add.1)

决议草案(A/57/L.5)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对外关系的基础是指导国家共处的、在我国宪法中也已确立的国际法原则。这些原则包括人民自决、不干涉、和平解决争端、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在法律上各国平等、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以及为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斗争。

墨西哥尊重所有国家按照人民的意愿选择本身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认为违背国际法律秩序准则和我们各国人民愿望的单方面行动有损于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因此，我国政府一再表示抵制实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未明确同意的政治、经济或军事制裁。墨西哥尤其抵制对古巴单方面实行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并自 1992 年以来一贯支持联合国通过的有关必须终止这种封锁的一切决议。墨西哥和国际社会持有的这一明确立场反映了理智和法律的原则，绝不能再对这一立场视而不见。这是和睦精神的要求，各国必须在充分尊重本组织《宪章》的基础上发扬这种精神。

正如我们通知秘书长的那样，墨西哥政府曾在颁布所谓的赫尔姆斯-伯顿法案时宣布，该法违背了国际法的原则，这一立场完全符合 1996 年 6 月 4 日美洲司法委员会的裁决。

为此目的，为了消除影响墨西哥同其他国家自由贸易的治外措施的消极影响，《墨西哥保护贸易和投资不受违反国际法的外国准则管辖法案》已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生效。该法案禁止国内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依照违背国际法且具有治外法权效果的外国法律对墨西哥公司作出的司法决定和命令。该法案还禁止墨西哥境内成立的公司因此类法律而以妨害墨西哥贸易和投资的方式从事或不从事任何行为。同样，该法还确立了墨西哥境内个人或合法实体上诉联邦法院的权利，以便诉请赔偿因外国当局法院适用此类法律审理法律和行政诉讼而造成的损害和损失。

该法案还禁止提供外国法院或外国当局根据此类法律要求提供、被用来侵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并对不执行者课以罚款。

同样，墨西哥曾于 1999 年 8 月支持古巴共和国加入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并于 2001 年 5 月签署了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最近，墨西哥和古巴于 2002 年 5 月签署了《第 51 号经济互补协定第二项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提出了有关原产地规则的各项原则。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墨西哥同古巴共和国的关系是建立在我们两国人民的友谊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除了建立强大的经济联系外，我们坚定不移地决心促进不歧视的贸易政策。

对古巴的封锁必须终止。封锁对古巴人民特别是社会最脆弱群体的不利影响引起了我国乃至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绝大多数国家投票支持该决议就表明这一点。墨西哥将同它过去十年的一贯做法一样，再次对文件(A/57/L.5)所载的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黄忠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联合国大会迄今已连续 10 年通过决议，每年敦促所有国家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撤消或废除任何具有“治外法权”效力、影响它国主权及其管辖范围内实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影响贸易与航运自由的法律措施。

但令人遗憾的是，有关国家仍无视国际社会的正义要求，拒不执行联大上述决议。

美国对古巴实施了长达四十多年的封锁和制裁，并声称要以此促进所谓民主、人权。但事实上，封锁和制裁极大地阻碍了古巴消除贫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国家的努力，这正是对古巴人民包括生存权、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严重侵犯；通过实施封锁和制裁以迫使它国放弃其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甚至推翻其政府的作法，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这是对民主原则的歪曲和践踏。

美国对古巴实施的具有“治外法权”性质的经济制裁措施严重违反国际法，违反国际贸易的原则、目标和规则，也与美国自己宣扬的贸易自由化原则背道而驰。

目前有 78 个国家因美国对古巴的制裁措施而遭受经济损失，国际社会理应对这种封锁和制裁提出严重关切，并要求立即予以终止。

中国政府一贯主张秉承《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各国实现共同发展与繁荣。主权平等和互不干涉内政依然是现行国际关系准则的核心。各国根据本国国情选择自己的政治、社会制度和发展模式，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主权权利不容侵犯。

国与国之间的分歧应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与合作加以解决。中国政府反对美国对古巴实施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我们支持古巴政府和人民捍卫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努力。我们希望美国政府顺应时代潮流，以对话代替对抗，以接触和交流代替封锁和制裁，并切实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中国支持古巴在本议题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阮成洲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以下摘录来自托尔斯泰的寓言集。

羊问狮子：“你为什么要杀我？”。狮子回答：“因为五年前你弄脏了我的水池”。“但是那时我根本没有出生”。“那么就必定是你爸爸”。“但是他也未出生”。“够了！我饿了”。然后狮子就吃了羊。这就是典型的丛林法则。我们人类必须根据常识进行活动。

40 多年来，古巴这个小岛及其人民由于其“罪过”而遭受了经济、商业和财政禁运：他们胆敢掌握自己的命运，并按照自己选择的发展道路前进。古巴人并不听从被打了一边脸以后再送另一边给人打的教导，而是英勇地团结起来捍卫自己的国家。

对他们的惩罚是单方面实施的，但是其影响却是多方面的。不仅古巴人民，特别是儿童，受到了制裁。区域之间和国际之间的关系也受损害，因为许多国家不被允许同古巴作生意，或是在整个时候必须提心吊胆地做生意。这种荒唐局面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因此，这一禁运早就应当取消了。

自从 1992 年以来，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连续十年被列入大会议程。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和机构继续反对这一单方面的禁运，无数联合国决议获得通过，正如秘书长报告(A/57/264 和 Add.1)所反映的那样，谴责对主权国家古巴实行治外法权法律和强制性措施的政策。显然，这些政策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最基本的原则和宗旨。此外，这种政策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最基本的准则——也就是在主权国家平等以及不歧视政治制度的基础上发展合作。

越南政府和人民完全支持古巴政府和人民进行国家重建和保卫的工作。这一支持不仅产生于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而且也产生于人类常识。我们坚决和一贯反对过去 40 年里对古巴单方面实行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一封锁。甚至根本没有理由再多执行一天这种敌对政策。

我们相信，美国同古巴共和国之间任何分歧应当通过对话与和平谈判加以解决，其基础是彼此尊重独立和主权，并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我们欢迎双方可能有助于打破僵局的任何努力，不管多么微小；早就应当作出这种努力了。

越南将一如既往，同大多数国家一道再次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57/L.5，并且我们将不断这样做，直到结束对古巴的非人道的禁运和封锁。

西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古巴的禁运完全是一项双边政策。这不是一个大会应当花费宝贵时间进行审议的议题。我们强烈反对这项错误的决议草案，并且我们鼓励所有代表团也这样做。

有关美国禁止其他国家同古巴进行贸易的指控并不反映现实。贸易数字表明，古巴每年从许多不同的国家进口大约 10 亿美元的货物，包括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有关禁运造成古巴的经济问题的相关的指控也同样是不真实的。

美国针对古巴的政策的目标是清楚的：要促进迅速向民主政府的和平过渡，届时在那里人权将得到保护、公民社会蓬勃发展，每个古巴人都享受经济繁荣。我们的双边经济禁运只不过是一个旨在达到这一目标的多方面政策的一个因素。

在维持对古巴贸易的严格限制的同时，美国已经大大扩大对古巴人民的支持。古巴从美国公民的慷慨大度中获得很大好处。在过去两年里，美国人向古巴人的直接现金汇款估计总数至少为 12 亿美元。仅仅在 2001 年，美国政府就核准了价值 362 000 000 美元的许可证，允许向古巴提供人道主义捐助。在“米歇尔”飓风之后，美国表示愿意提供援助，古巴政府拒绝了。不过，古巴确实改变了以前不购买美国粮食的政策。根据公布的报告，截至今年 8 月，古巴政府购买了价值 96 000 000 美元的美国农业产品。目前，它正在谈判，以购买更多农产品。这些交易既有利于美国农民，也有利于古巴人民。

如果古巴进行改革，则将使我们能够重新考虑我国的限制贸易措施。5 月 20 日，布什总统在叙述新古巴倡议时指出，

> “如果古巴政府采取具体步骤，实施民主和市场改革，我将与我国国会一道，缓和美国的限制贸易和旅行措施。”

遗憾的是，古巴政府没有展现放弃其政策的任何迹象，这些政策剥夺古巴人民的基本权利。事实是，古巴政府一贯藐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它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持续骚扰独立言论，例如，骚扰彼德罗·卡斯特利亚诺斯的言论，他仅仅因为散发《世界人权宣言》而被拘禁。最近的另一个例子是，像莱昂纳德·布鲁宗这样的人仍然遭到囚禁，他仅仅因为表示反对统治政权而被囚禁。布鲁宗是大赦国际指出的良心犯，为了抗议拘禁，他进行了绝食，其结果是，他现在住进了医院监狱。

今年，有一个瓦雷拉项目，在这个项目中，11,000 名古巴公民要求进行公民投票，以释放政治犯，进行

自由选举和经济改革，古巴政府决定——显然无视自己的宪法——不理会该项目，我们对此尤其感到失望。古巴政府不尊重自己人民的权利，这并非仅仅是古巴的问题。联合国所体现的国际社会注意力应该集中在古巴持续存在的人权危机方面，而不应该放在美国鼓励和平地向民主过渡的双边努力上。

基于所有这些原因，美国坚决反对这项错误的决议草案，我们鼓励所有代表团也反对该决议草案。

恩德洛武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古巴外交部长费利佩·佩雷斯·罗克先生阁下参加关于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议程项目 26 的辩论。他将在晚些时候发言，我们事先感谢他的发言，感谢他在这个问题上的领导。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不得不再次讨论关于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议程项目，这是令人遗憾的。但是，我们在此重申，我们决心进行努力，为所有人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各国可以和平共存，指导所有文明国家的国际法将得到遵守。

我们坚信，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各项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必须对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有选择性地实施《宪章》规定是卑鄙的行为，理应遭到反对。

国际社会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取消这种封锁，我们同意，取消这种封锁是正确的。40 多年来，这种无情和单方面的封锁使古巴人民受尽折磨。单方面封锁造成的悲剧是，它仍然在使古巴人民造成无尽的痛苦。古巴男子、妇女和儿童的日常生活受到他们无法控制的政策的严重影响。因此，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这毫不奇怪。

2000 年在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三次部长会议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 “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这种封锁不仅是单方面的，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是违背相邻之道的，而且给古巴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经济破坏。”

部长们还表示

> “对封锁古巴措施的域外性质日益扩大以及为加紧封锁而不断制订新的立法措施深表关注。”

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重申了这些观点。

部长们还谴责某些国家持续实施域外措施和立法，对某些发展中国家实施单方面的胁迫经济措施，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完全自由地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他们还呼吁所有国家不承认单方面域外法律，因为这种措施和立法威胁各国主权、对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违背国际法、《宪章》各项原则和宗旨、指导各国和平关系的准则和原则以及多边贸易制度的商定原则。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些观点，呼吁所有国家反对对古巴实施的单方面域外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与指导所有文明国家的国际法背道而驰的。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需要一种建立在规则基础上的国际体系，小国和大国被作为平等的主权国家对待。《联合国宪章》体现了《宪章》所有缔约国都必须遵守的设想、任务、原则和义务。其中特别包括所有会员国平等及不干预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国际贸易自由是许多国际法律文书的组成部分。

南非认为，继续对古巴共和国实施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是公然违背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预和不干涉古巴内政的原则。我们原则上支持必须取消作为政治和经济强迫手段的胁迫性经济措施，正是以这些基本的国际行为规范为指导的。

根据联合国以前有关这个项目的决议，南非认为除其他之外，建设性对话可以促进相互信任和理解，并促使两国之间的和谐及和平共处。南非再次支持将

由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是我们可以为古巴人民做的最起码的事情。

普利多·桑塔纳女士(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自 1991 年以来，大会反复呼吁所有国家不要颁布和实施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和经济、商业和金融措施。它还敦促已颁布这类法律的国家尽早依照其国内法典撤销或废除这类法律。

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年复一年地重申，这类措施违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及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

其他政府间论坛也发表无数声明和通过无数决议，重申反对和谴责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国际舆论和国际社会无条件反对颁布和实施这类措施。

然而，我们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声音却没有被倾听或只是被部分注意到。某些国家继续实施新措施，或加强已经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将对古巴的封锁永久化并加以扩展，这违背了国际法原则和国家间的和平关系的规范。

委内瑞拉政府与这里所代表的几乎每个会员国一道，反对颁布和实施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如臭名昭著的 1996 年 3 月 12 日《赫尔姆斯-伯顿法案》。委内瑞拉政府投票赞成大会和其他国际机关和机构通过的谴责对古巴的封锁并呼吁美国政府撤销这种封锁的所有决议。

与此同时，我国政府遵守 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56/9 号决议第 4 款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了信息，以便纳入根据该决议提交的报告，如秘书长报告所载，在我们的答复中，我们指出：

> “对古巴实行封锁这种单方面的措施具有胁迫和域外的性质，对界定国家之间经济交往和商业交往的法律框架有着不良的影响，并削弱在大陆和分区实现一体化的努力。”(*A/57/264，英文第 38 页*)

对古巴共和国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毫无疑问违背了国际法、自决原则和古巴人民充分实现人的发展和福利的合法愿望。

玻利维尔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支持大会关于本项目的辩论，因为这类措施对国际政治、经济和法律秩序造成不利影响。由于这些原因，我们重申美洲国家组织、里约集团、不结盟运动、15 国集团和 77 国集团在这方面通过的宣言，以及 2001 年第十一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利马宣言》。最近，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的《马德里承诺》中，欧洲联盟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坚定地反对单方面性质并具有域外效力的所有措施，这些措施违背了国际法和普遍接受的自由贸易规则，他们一致认为这类做法对多边主义造成严重威胁。

委内瑞拉政府和人民希望对古巴的封锁将停止，必须承受实施这类措施的后果的是古巴人民，这类措施无疑超出了国际合法性的范围，是不人道的。

玻利维尔委内瑞拉共和国代表团按照已申明的价值观，并且鉴于对古巴的治外经济、商业和金融措施还没有取消这一事实，今天将对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自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共和国实行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以来的漫长和困难的四十年中，无辜的古巴人民经历了巨大的苦难。封锁还在两个邻国的人民之间造成和滋生了没有必要的紧张局势。

在今天的世界上，在各国之间存在着多种形式的合作，但令人遗憾的是，继续存在着歧视性单方面贸易做法。我们认为，对一个国家的本国法律的治外适用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根据大会有关决议，一个会员国不能颁布或采用具有治外影响的，妨碍自由贸易或其他会员国主权的法律、规则和措施。

每个国家都有自由参加国际金融和贸易制度的主权。根据国家主权的普遍原则，任何国家都无权干

涉另一个国家的内政，无论其社会和政治制度有何差异。古巴共和国作为一个主权和独立的国家有权选择本身的政治制度和本身的发展模式。为了减少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古巴应该有机会保持和促进与世界每一个国家的贸易关系。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与本组织的多数其他会员国一道继续争取结束对古巴的经济、金融和贸易禁运。这项违反国际法的极其过时的政策没有给双方带来任何利益。古巴共和国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我们作为会员国也必须尽最大努力帮助古巴恢复其重新纳入全球化的世界经济的合法权利。

根据这种立场，我国政府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57/L.5。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个发言者发言之前，我想建议，现在关闭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的发言者名单。除非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个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先生介绍决议草案A/57/L.5。

阿拉尔孔·德克萨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1992年，大会通过其第一项决议，要求结束美国对古巴实行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自从那时以来，大会每年在日益广泛的支持下重申这种立场，而这种支持现在包括几乎每一个会员国。这方面的对照是很明显的。一边是国际社会反对一项非法政策的几乎一致的意见。这种政策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违反了国家之间的法律和贸易的规范，并非法无视了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利益。而另一边是一个单一国家的顽固态度，它没有任何理由试图为世界其他国家反对的行为辩护。

我确信，我们今天将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第十一项决议，这个决议将具有特殊意义。这种特殊意义产生于以下事实：决议草案案文得到真正的一致支持，包括多数美国和美国的一些主要机构的支持。去年发生了一些表明这个事实的重要事件。民间社会和有影响的商业实体中的一个非常广泛的阶层呼吁撤消封锁和实现与古巴经济关系的正常化。美国农民，以及他们的组织和主要农业生产和出口公司在这方面特别活跃。正是由于他们的努力，才采取了可能导致目前政策的重大变化的几个步骤。

一些美国出口商在四十年中首次能够向古巴销售其产品并进行必要的交易，尽管他们不得不应付严重的障碍和歧视性做法。在11个月期间，我们接待了50多只商船，运来712 000吨美国农业产品。这些采购总价值为1.4亿美元，包括运输费；如果加上最近已谈成的新采购，这一数额可增加到2亿美元。

有关新采购的合同，已在2002年9月26日至30日哈瓦那美国食品与农产品展销会上签署。这次展销会吸引了33多个国家几百家公司参加。参加展销会的还有高级别政府和企业代表。

这些交易和这次展销会，说明了正常贸易关系能给两国带来可观利益的潜力，以及古巴人民和美国农民之间感人的善意和相互利益。这方面的进展也将有益于其他所有国家及国际和平与合作。这也符合古巴裔美国人社区的愿望，他们中各阶层主张与他们的祖国实行正常关系。这种人数正在增加，尽管有人企图用压力和威胁压制他们的声音。今年他们已在迈阿密市中心和首都华盛顿特区表达了他们的要求。

这一建设性精神已在美国国会两院得到响应。他们已组成一个两党团体发起倡议，旨在改变现行政策，用更符合该国人民真正利益和主权国家间关系应有的准则的政策取而代之。但是，在他们的努力中，他们仍必须同一个强大的少数的顽固反对较量。

去年，美国国会两院通过了一项法案，要求对封锁作出重要修改。尽管它得到两院的明确支持，但众议院领导人违反基本的民主程序，在已批准的法案案文中加入其他内容，把一个公开违背多数议员意志的办法强加于人。

今年夏天，众议院以很大的多数通过了一些立法提案，这些提案将便利美国出口，取消禁止美国公民前往古巴的禁令。这些提案想要纠正去年任意强加于人的负面内容。虽然它们还不到彻底取消禁运的程度，但它们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我们欢迎。

但是，布什总统已预先宣布，他将否决任何旨在修改现行政策的任何法案。2002 年 5 月 20 日，他在迈阿密的一次明显的干涉主义和咄咄逼人的讲话中宣布，“美国将继续对古巴实行经济制裁。”

这一立场越来越不得人心。历来投票反对古巴并且是维持封锁的立法努力中的关键性人物、众议院多数党共和党领袖，最近承认这项政策不合理，不久即将垮台。

上述这些制裁现在还适用美国的实体与公民。布什政府现在不仅威胁要否决有两院坚实支持并符合很大一部分美国人民要求的法案，他还在采取行动违反立法者的明确意愿和鼓舞国会提出那些倡议的人们的正当愿望。虽然国会已批准将便利贸易的措施，但负责执行禁运部门仍在采取相反的行动，并宣布将对出口商实行新的要求和规定，进而限制它们出口。虽然国会多数已要求旅游自由，但行政当局已规定新的限制，威胁要惩罚任何行使《宪法》中所载权利的人，并且拒绝向许多古巴艺术家和知识分子团体签发签证，损害在美国举行的重要文化或科学活动。

反古巴少数在他们与现政府特殊关系的保护下，甚至采取公开违反美国真实利益的行动。他们已把肆无忌惮的职业诬蔑者安置在高级职位，这些人习惯地贩卖谁都不相信的荒唐谎言和挑衅、不负责任和不实之词，用这种欺骗手段制造一场双边冲突，使他们得以实现掌握古巴人民的土地、家园和其他一切的长期梦想。这些人孤立，政治上已经破产，但他们继续加剧他们对古巴的敌意，坚持推行对我国实行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计划。

五名古巴青年因为反对在迈阿密肆意活动的著名恐怖主义集团而受到惩罚。他们受到了令人憎恶的残酷对待，甚至被剥夺了与家人一起的探视权。他们的辩护律师小组在著名的美国法律专家支持之下已经要求进行新的审判以纠正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的情况。今天向佛罗里达南部联邦法院提出的这一动议值得每个人给予支持，它将使得能够在一个至关重要的案件中重新确立法治，因为它实际上涉及对待恐怖主义及其帮兄的实际态度，而不是口头态度。

我将不详细谈论对我们经济的损害，或对古巴人民生活和福利的严重危害，也不谈论四十年禁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对国际规范和第三国的权利数不胜数的破坏。这些情况已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文件中作了概述。

大会今天将要通过的决定将还古巴人民一个公道，他们因为一项不公正、非法和有违理性和道义的政策而遭受了极大痛苦。我国人民将坚持自己的坚定立场，并将继续这么做，因为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迫使他们放弃独立。他们将永远不允许任何人盗取其民主权利，或毁坏其通过自我牺牲和坚韧所创立的正义事业。通过这一投票，大会也将捍卫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合法利益，它们正受到那些擅取权利并试图以无论如何都不属于它的权利来支配整个世界而且将它们强行推行到其国界之外的国家的践踏。

我荣幸地在此介绍而且今天我们毫无疑问将通过的决议草案也表明了对最尊敬的美国人民和该国其他人士的支持，他们正在努力改变一个受到世界谴责的政策，它是不合理和难以为之辩解的，其失败已经是一个历史事实。

马尼斯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国际社会支持并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是各国建立一个合作和兄弟般的国际社会的最重要义务之一，在这一国际社会中，各国将尊重各国人民在努力实现其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中作出的选择。

10 月 16 日，大会结束了其对议程项目 31 的讨论，国际社会在讨论过程中驳斥了各种形式的霸权和对各国人民命运的干预，并深为关切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对贸易和金融及经济合作的消极影响，包括

在区域一级的消极影响，因为他们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133 个会员国投了赞成票的第 57/5 号决议还确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并呼吁各国不承认或不适用任何国家施加的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

这并不是就这一议题通过的第一项决议。例如，我们可以忆及第 55/6 号、第 53/10 号和第 51/17 号决议。不结盟运动的国家元首在德班和哈瓦那举行的首脑会议上，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外长们在其纽约举行的会议上谴责试图对某些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制裁，其目的是阻碍他们行使其政治权利。这种制裁在某些发展中国家的事务中具有治外法权影响，因为它们扩大到公司、私营部门和个人。

我们现在已是第 11 次重新审议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店和金融封锁”的议程项目 26。大家都记得，去年大会 167 个会员国投票赞成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56/9 号决议，反映出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对会员国施加不公正的制裁所具有的危险。

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完全拒绝美国对古巴共和国及其兄弟人民实施的禁运。古巴人民已经从这些政策的后果中受够了，这些政策的经济后果是在过去 40 年过程中造成了约 700 亿美元的损失。由于禁运和制裁，每 10 个古巴人中有 6 人生活在困难的经济状况之中。

我们国家和我国人民受到了那个向友好的古巴实施制裁的同一个国家的单方面制裁，就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遭受的制裁一样。在这方面，我要提到美国国会近来通过的法案，即所谓的《苏丹和平法案》。根据这一法案，已经实施了有利于苏丹叛乱运动的歧视性措施。这一法案包含着毫无价值和错误的信息，它们来自某些对苏丹及其人民充斥着嫉妒的集团。它还反映了美国渴望强加其霸权，奉行孤立和强制政策，玩弄法律。正在进入第三个千年的新的文明世界的历史已记录了这些政策。

最后，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对古巴共和国提交的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敦促他们坚决反对这种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在四十多年之前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的问题，是目前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事项，国际社会一再表示它反对这种做法。

去年大会再次表明了立场，以压倒多数赞成取消这种禁运，这种禁运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其中包括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其他国家内部事务以及指导国际关系的其他有关原则。

许多国际机构像联合国一样，反对为了对国家实施政治和经济压力的目的而诉诸胁迫性的、单方面域外经济措施。这从给予取消对古巴的禁运的大量支持中得到了证明。例如，在去年 4 月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四届部长级会议批准的最后公报中，部长们再次呼吁结束对古巴实行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认为它不仅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睦邻友好原则，而且也给古巴人民造成了严重的物质和经济损害。

在这次会议上，不结盟国家的部长们再次敦促严格遵守有关的大会决议，其中包括 2001 年 9 月 27 日通过的第 A/56/9 号决议。他们还对针对古巴的这种禁运的域外性质的扩展，以及对继续通过旨在加强这种禁运的立法措施深表关切。

根据这一精神，诸如 77 国集团和中国、美洲国家组织、里约集团、伊比利亚-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以及南方首脑会议等其他国际组织也成为各国一致反对这一禁运的论坛，因为这种禁运违反了指导和平共处的各项原则，削弱了多边主义，是与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与友谊背道而驰的。这有力地表明了取消对古巴禁运的问题得到了国际社会多么大的支持，同时这一做法也表明国际社会坚持这一立场。

像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一样，多哥与古巴保持着建立在团结和合作基础上的极其友好的关系，并且始

终坚定地站在古巴一边，呼吁不偏不倚地遵守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规范。

多哥确信，每一国家，无论大小或强弱，都有权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为此，多哥始终表示不同意使用经济胁迫措施使其他国家承受政治和经济压力的做法。因此，多哥敦促应该毫不拖延地停止不公正地向古巴施加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这种禁运给古巴人民，特别是给儿童和老年人继续造成严重的危害。

尽管在我们期待着支持取消禁运的立场将会最终导致实现这一要求之际，国际社会再三要求结束对古巴施加的禁运，但我们沮丧地注意到，实行禁运的国家并不打算放弃这种对其邻国实行的胁迫政策。更为恶劣的是，该国的一些高级官员最近宣称，这一措施将会继续下去，甚至将会进一步加强。人们想要知道，这些支持这种禁运的人为什么会这样决意顽固不化。他们坚称他们掌握着绝对真理，他们是正确的而其他人都是错误的。

今天我们可以确认，在冷战高峰时实施的这一胁迫政策，甚至对国内政策而言也不再有任何益处；显而易见，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损害了发起国本身的利益，同时也对古巴人民造成了相当大的损害。

从古巴人民方面来说，禁运的影响涉及到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所有部门，特别是保健、食品和设备领域。从这一观点来看，许多发言者在这个讲坛上都明确和详尽地强调了古巴人民因为禁运所遭受的苦难。

多哥代表团将不重述古巴人民的悲剧所造成的影响。不过，我们注意到，根据古巴政府的估计，这项政策实施 40 年来给长期遭受禁运的古巴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 700 亿美元这一天文数字。

我们强调，人口估计达 1 100 万而且距所涉国家的海岸仅数十公里之遥的古巴，显然是所涉国家制造商品的一个特定市场。诸如于今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美国食品博览会这样的事件就是一个明显的证明，它导致使古巴从所涉国家贸易伙伴名单上的第 228 位上升到第 42 位。它也特别证明，美国那些认识到与古巴维持贸易关系的巨大利益的贸易商和出口商已经对封锁感到厌倦。

同样，在美国的一些政治圈子内部，人们已经日益认识到封锁已经过时，有必要进行工作取消这种禁运。杰米·卡特总统最近访问哈瓦那就是一个证明。不管怎样说，这是多哥的坚定希望。

觉丁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缅甸完全赞成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主权国家平等的原则。它强烈认为，正如在《宪章》中规定的那样，会员国应该实行宽容，并且作为友好邻邦和平共处。作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共同发起者之一，缅甸也坚信，只有通过和平共处与不干涉他国内政，国际社会才能培育和建立和平与安全。

我们也认为，制定将会影响他国主权以及在其管辖之下实体或个人的合法利益的国内立法，无助于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发展。因此，与联合国的许多其它成员一样，缅甸反对任何将具有域外影响的国内立法，比如《古巴民主法案》、《托里切利法案》和《赫尔姆斯-伯顿法案》。

因此，自大会于 1991 年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介绍该决议以来，我们一向投票赞成关于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决议。我们今年再次这样做。

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到现在已经实行了 40 多年。它对古巴人民，特别是最易受伤害群体，比如老年人、妇女和儿童造成了很大的伤害。我们认为封锁没有任何有助益的目的。它不仅阻碍有关的两国人民在文化、社会和经济方面的互动，而且也产生域外影响，阻碍其它国家与古巴人民进行富有成果的接触。我与在我前面发言的许多发言者一道呼吁解除对古巴的封锁。

缅甸坚信，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分歧应当通过对话与谈判，以和平的方式加以解决。在这方面，我们深受鼓舞地看到近年来美国和古巴之间的关系有了

某些积极的发展，比如恢复对古巴的直航、对古巴的粮食出口、以及最近诺贝尔奖得主、前总统吉米·卡特访问哈瓦那。我们希望，这些接触最终将导致美国和古巴之间关系的正常化，我们认为，这将符合两国人民的最大利益。它也将有助于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

穆桑巴奇梅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大会本届会议主席。我国代表团相信，你将指导大会的工作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我们也感谢你的前任以高效率的方式主持大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也要欢迎古巴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的发言，他在其中介绍了载于文件 A/57/L.5 的决议草案。他的出席大会毫无疑义地表明古巴解决议程项目 26 之下这个问题的真诚意愿。

也请允许我赞扬秘书长提出其载于文件 A/57/264 和 A/57/264/Add.1 的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报告。该报告为我们提出了对会员国执行 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56/9 号决议的深入看法，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以及国际法。

我也要赞扬古巴代表团介绍关于这一非常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 A/57/L.5。

我国代表团希望从一开始就表明，其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仍然没有改变。该决议在大会提出的十年间，赞比亚一向投赞成票。我们将再次对此投赞成票。

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决定是基于我们坚信《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除其它外，包括各国主权平等、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赞比亚的对外政策包括这些原则，而且还促进人权、基本自由、以及各国和平共处。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违反了国际法，而且也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托里切利法案》和《赫尔姆斯-伯顿法案》的治外法权性质侵犯了他国主权，而且阻碍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和决定所体现的国际航行和自由贸易。

我谨指出，我国代表团深切关注封锁对古巴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与老年人产生的消极影响。显然，尽管古巴政府和人民作出了努力，但这一封锁已经限制了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一不幸的局面有损我们各国领导人 2000 年 9 月 8 日在纽约这里所通过的《千年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古巴人民被剥夺了联合国成员共有的共同目标，即建立一个所有人可以过上更美好、更安全生活的更加和平、繁荣与公正的世界。基于这些人道主义考虑，我国代表团要求国际社会加倍努力，以期早日解除对古巴的经济封锁，这种封锁只是对该国最易受影响群体造成伤害。

最后，我谨呼吁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崇高原则，一致投票赞成无条件、彻底解除对古巴的封锁。我们希望，关于封锁问题的这第十一项决议将是大会为了让古巴人民能够充分参与国际事务而审议的最后一项。

尼尔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谨代表 14 个亦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言。我们同先前已发言的会员国一起支持必须终止美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加共体成员国愿重申，它们重视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以及贸易与航运自由。我们仍然反对域外执行给贸易和合作设置人为障碍并且违反各国主权平等的国家立法。按照我们相互尊重、睦邻友好以及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政策。

我们成员国与古巴保持了友好关系，我们制定了互利的合作与贸易方案。加共体成员国还同美国有着传统的、热情友好的关系，并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呼吁建设性的对话进程和关系正常化，我们认为这将符合各方利益。这将消除紧张与冲突的根源，并且将改善本地区和平发展的前景。

加共体各国代表团支持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内容，我们将投票赞成通过该草案。

伊万诺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白俄罗斯共和国同绝大多数其他

会员国一起对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 56/9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白俄罗斯共和国由此重申其对遵守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以及国际贸易与航运自由等基本原则的承诺。

白俄罗斯共和国一向支持废除由会员国单方面颁布和执行的对其他国家主权、这些国家管辖范围内实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以及贸易与航运自由具有治外法权效力的法律和措施。根据国际法基本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白俄罗斯共和国从未执行、现在不执行并且今后不打算执行任何此类法律或措施。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国际争端必须在遵守平等和互利原则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加以解决。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纳米比亚政府在许多场合对美利坚合众国 40 多年来持续不断地对古巴政府和人民实行单方面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表示了不满。同样，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连续几年来对这一问题表示其观点，明确地承认执行具有治外法权效应的措施无效。然而，非但不努力终止封锁，我们最近看到的是进一步加强封锁和《赫尔姆斯-伯顿法案》，该法案加强了其治外性质。

纳米比亚一再地、不断地主张终止这一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因为我们坚信，《赫尔姆斯-伯顿法案》和达马托立法与国际法背道而驰，并且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原则。这些措施不仅毫不相干，而且还违背讨论很多的全球化、和平共处和自由贸易的精神。

封锁对古巴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造成的消极影响有案可稽。此外，封锁继续对古巴的经济发展产生消极影响，并且使该国极难购买维持古巴人民的生活所必需的食品、药品、燃料和材料。我们继续问：古巴人民还要忍受多少痛苦，还要由于得不到基本药品和医疗设备丧失多少生命，才会终止这一毫无道理的封锁？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继续维护各国主权和不干涉它国内政的原则，此外，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继续拒绝对古巴人民的单方面封锁是正确的。在这一方面，我们要求立即、无条件地取消对古巴的封锁。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将对文件 A/57/L.5 所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就大会审议的关于必须终止美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发言。

《联合国宪章》宣明，按照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组织的目标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在这方面，美国政府对古巴实行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严重否定了《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

单方面的封锁具有造成会导致各国间敌视的对抗性关系的趋势。视敌对和实力关系的深度而定，可以想象这种关系会恶化为战争，从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过去40年来对古巴共和国实行的禁运和封锁，不仅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根本原则，而且还侵犯了国际贸易和航运的自由。实际上，这种单方面的措施违背了各国在平等和每个国家的人民有权决定其政治和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良好的国际关系的共同愿望。具有启发性的是，古巴在这一时期中，得以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建立了世界一级的医疗和教育制度。我们确信，如果没有禁运或封锁，这些成就就会更大，而世界就会是一个更好的场所来进行这种发展。

在全球化的时代，特点是开放的边界和基于规则的贸易关系。单方面的恐吓措施，不仅违背了时代的精神，而且还不符合全球化的实质。

坦桑尼亚为两国间关于移民问题的双边谈判感到鼓舞。我们认为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然而，在放松限制方面没有任何进展。相反，有人宣称禁运会严格执行。

我们关切对古巴人民实行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负面影响。因此，迫切需要一劳永逸地取消禁运。《联合国宪章》规定各会员国本着相互尊重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精神、经对话和谈判而解决争端。今天，世界正在面对着超越边界和意识形态并需要予以紧急的共同努力的各种问题。世界仍需要对付环境恶化、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毒品贩运、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等问题。这些只是两国能够排除其分歧而一道努力的几个方面，不仅为其公民的福祉、而且为广大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

坦桑尼亚认为，国际关系应建立在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这些原则呼吁各国间的和平共处，禁止在国际关系中威胁或使用武力。在这方面，恐吓措施是产生相反效果的。越早终止这些措施，就越有利于国际和谐。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鉴于国际社会对终止单方面措施的强大呼吁，美国政府将重新考虑其立场以利于对话与合作。我国代表团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将对决议投赞成票。

萨尔曼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将做简短的发言。大会自四十七届会议以来，一直审议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大会还通过了很多决议，呼吁各国坚持《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准则，敦促它们避免实行域外法律和措施。

尽管国际社会期待美国对大会的这些决议作出积极反应，然而美国历届政府却走向加紧对古巴的经济封锁的相反方向。对古巴的经济封锁给古巴人民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努力造成巨大的困难。它还严重削弱了古巴消灭贫穷和提高生活水平的努力。这是对人权的公然侵犯，提供了驳斥美国宣称的关于尊重制约各国间关系的国际法和文书的确凿证据。

美国坚持推行其封锁古巴的政策、抵制古巴并破坏其政治稳定和阻碍其人民实现发展的努力，这违背了联合国的宗旨、国际的准则、《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及建立一个合作与互相尊重的世界的一切愿望。

美国当局试图把其对古巴的封锁的理由说成是其促进古巴的民主的政策的一项内容。它们甚至更进一步，声称取消对古巴的禁运取决于那里的政权变更。它们也对伊拉克说了同样的话。

使用经济制裁以改变目标对像国的政治制度，破坏了国际关系的基础，使世界倒退至丛林法则。

我们呼吁美利坚合众国不要对人民实行经济制裁，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支持根据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进行合作而不是使用武力的逻辑，因为经验证明，经济制裁不仅不人道，而且不起作用，给无辜的平民带来严重的后果。

阿米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年是大会连续第 11 个年头讨论正在审议的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

在以往 10 次讨论中，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拒绝任何国家宣布或运用影响其他国家主权的任何法律，并促请所有国家不要宣布或运用这样的法律，同时撤销已经实行的立法。

不幸的是，美国仍没有放弃这一做法，而它的传统的盟国和贸易伙伴都公开谴责和拒绝这一做法。更有甚者，美国行政机构的一些人通过了新的措施借以加强对古巴的封锁和扩大其压迫性法律的范围，例如臭名昭著的“赫尔姆斯－伯顿法案”。该法案规定了对与古巴有金融、贸易或经济关系的第三国的企业、公司和政府采取的措施。考虑到大会通过了一系列的决议，更于最近通过了第 56/9 号决议，美国这样做是有意无视国际社会的呼吁。

华盛顿力图将某种特定的经济和政治政策强加于别国和别国人民。凡是不接受的国家和人民，他们就对其实行封锁和抵制，例如安全理事会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等国际金融机构实行的封锁和抵制。

美利坚合众国过去 40 多年来对古巴实行的严密封锁现已对古巴人民造成严重的后果。一系列报告清楚指出了这种情况，例如文件 A/57/264 所载报告。封锁限制了古巴进口食品的能力，使得古巴难于获得医治病人需要的医疗设备和药品。这种做法及其给古巴人民造成的后果、特别是对儿童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造成的后果是对人权的公然的侵犯，戳穿了美国尊重国际法和指导国家间关系的文书的说法。这暴露了美国做法的真正性质，那就是通过对人民进行封锁和惩罚其他国家以及贸易伙伴、公司和个人，防止他们与美国对其实行制裁的国家打交道，这些行动违法了国际法律文书。

美国当局试图为其对古巴的封锁进行辩护，但这是徒劳的。明目张胆地干涉古巴人民的内部事务，为的是将某种具体的政策强加于古巴。

这些行动与对一些国家、包括我国实行的强制性措施和制裁如出一辙。金融、教育和技术活动方面实行的单方面制裁，为时已近 20 年之久。我们对美国对古巴人民的行为感到吃惊，因为他们选择了某种政治和经济制度。同样，美国对利比亚、苏丹和伊朗实行制裁的借口也不值得一驳。这些制裁只不过是对任何捍卫自己尊严和选择自己道路的人民采用的现成的公式。

实行制裁和封锁不能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大会决议和《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应在对话、谈判、完全平等、相互尊重和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基础上解决争端。

古巴一直表示愿意与美国在这些基础上解决问题。古巴和受到美国制裁的任何国家都无意与美国作对。所有国家都应该遵守《宪章》和应使用《宪章》以及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和平手段。这些是应该遵守的，我们都应遵守国际法的准则。

我们必须发出能够促成全面和平和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而不论其大小或选择何种经济政治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友好关系的明确的信息。

处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文件 A/57/L.5 所载决议草案。

穆谢特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再次审议我们很久前既已开始审议的议程项目 26“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我们无法掩饰我们对少数联合国会员国拒绝放松对其他实行的不人道的待遇的做法。

津巴布韦认为，对古巴实行封锁这样的治外强制性单方面措施，对于确定国家间经济和商业往来的法律框架具有不利的影响，也破坏为了实现大陆和分区域经济一体化所作的努力。

2001 年 11 月 27 日大会第 56/9 号决议再次对某些会员国制订和运用 1996 年 3 月 12 日宣布的所谓的“赫尔姆斯－伯顿法案”表示了关切。这一法案的治外效力影响了别国的主权、这些国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利益以及贸易和航行的自由。决议再次敦促实行并正在实行这种法律和措施的国家采取必要的步骤废除这些法律和措施，或宣布其无效。在这方面，津巴布韦法律制度不承认运用具有治外法权效力的措施是合法的。津巴布韦境内的公司只能遵守津巴布韦的法律。

任何国家违反第 56/9 号决议的规定、企图迫使第三国公民遵守外国法律的措施将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违反公正的国际法原则。应酌情审查和改变这些措施，以使它们符合国际法。

我们认为，对国家之间存在的分歧和问题应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和平对话与谈判来解决。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行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已持续了很长时间，但它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只是使这两个邻国之间的关系紧张，并给古巴人民，尤其是给妇女和儿童，带来了巨大的苦难和痛苦。仍然在实行的封锁对古巴和其他国家合法权利和利益构成严重威胁，并威胁贸易自由和通航自由，我们应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结束这种封锁。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57/L.5，我们促请其他爱好和平的成员也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纳卡利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宪章》的原则和宗旨重申各国享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权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各大国，应表明它们尊重《宪章》，宪章是本组织的宪法，明确地规定了联合国的职权范围。对古巴实行了40多年的封锁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损害，加深了古巴人民的苦难，尤其是儿童和老年人。封锁还对古巴人民为实现发展与繁荣正在作出的努力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代表团赞扬古巴表示它已准备好通过对话来取消封锁。我们支持古巴真诚地呼吁同美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在国家主权平等、相互尊重、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尊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睦邻友好原则的基础上解决两国之间的所有分歧和争端。

我国代表团认为，美国同古巴之间的关系正常化必将有利于两国人民。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根据国际法，各国人民有权自由地选择其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

国际社会日益支持取消对古巴的封锁，这证明我们必须尊重一个国家根据它认为适当的利益自由选择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在这方面，我们谨提及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批准的不结盟运动部长宣言，这项宣言呼吁美国结束对古巴的封锁，因为这种封锁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睦邻友好原则。

我们谨提及在哈瓦那举行的77国集团和中国的南方首脑会议上发展中国家之间达成的协定，这项协定坚决反对把具有治外法权作用的任何规则或规章以及任何胁迫性经济措施强加于人。在首脑会议期间，人们对经济制裁对目标国家的发展能力的不利影响表示十分关切，并以所有发展中国家领导人的名义特别呼吁立即结束对古巴的封锁。

国际社会继续表示反对单方面制裁以及通过诸如《赫尔姆斯-伯顿法案》等立法扩大这些制裁，赫尔姆斯-伯顿法案》具有治外法权性质，侵犯了与古巴交往的其他国家的主权。这不符合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经验表明，制裁制度对目标国家的平民造成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经济损害。

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将取消美国对古巴实行的一切形式的封锁。我们还希望，美国将聆听国际社会在大会和其他论坛上发出的呼声。叙利亚据此将对决议草案A/57/L.5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这次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现在我们将审议决议草案A/57/L.5。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我谨提醒代表团，解释发言限于10分钟，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中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同今天发言的许多代表团一样，对美国的《赫尔姆斯-伯顿法案》引起的运用治外法权管辖的做法感到关切，这种做法很可能违反了国际法，我国政府一直密切地注视着这项法案的执行以及与它有关的各种情况，我们同过去一样感到忧虑。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57/L.5投赞成票。

日本支持该决议草案，但它有一些疑虑，即大会事实上是否是处理美国对古巴制裁这一非常复杂问题的最适当论坛。日本认为，应该由两国通过双边对话寻求解决。因此我们呼吁它们为实现该目标加强努力。

任宋肖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在对古巴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A/57/L.5表决之前解释其立场。反对对该主权国家实施单方制裁是我们共和国政府的一贯立场。美国对古巴实行的单方域外制裁是美国对古巴所奉行的敌视政策的结果，该政策旨在改变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体系，违反了载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中有关尊重国家主权平等、互不干涉和干预他国内部事务以及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等原则。美国对古巴的制裁对古巴人民的生活产生了消极影响，阻碍了经济发展，破坏生活和发展权利并导致对同古巴享有经济和贸易关系的第三国的损害。

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美国根据国际社会的要求，尽早结束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财政禁运。因此我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57/L.5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埃塞俄比亚、马拉维、尼加拉瓜、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57/L.5 以 173 票对 3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7/1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请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并由各代表团在各自座位上作出。

莫埃斯比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

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和挪威赞同本解释投票发言。

我谨就题为“结束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行的经济、商业和财政制裁的必要性”的决议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洲联盟认为，美国对古巴的贸易政策主要是双边问题。然而，欧洲联盟愿重申它反对美国制裁的域外方面；该制裁是根据 1992 年的古巴民主法案和 1996 年的赫尔姆斯-伯顿法案实施的。

欧洲联盟不能接受其同第三国的经济和商业关系要受美国对具体国家，在此情况下是对古巴采取的单方措施的限制。因此，1996 年 11 月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规定和联合行动，保护欧洲联盟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利益不受赫尔姆斯-伯顿法案的域外影响的限制。

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在 1998 年伦敦首脑会议上，欧洲联盟和美国就一套措施达成协议，特别涉及美国同意暂停适用赫尔姆斯-伯顿法案的第三和第四章并不再通过任何类似域外立法，并且双方同意增加投资保护。欧洲联盟相信，美国政府将继续遵守所作承诺。

欧洲联盟对古巴的政策是明确的。欧盟于 1996 年 12 月通过了其对古巴的共同立场，该立场仍然有效。欧洲联盟在其同古巴的关系中的主要目标是鼓励逐步和和平地向多元民主过渡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改善古巴人民的生活水准。我们希望这一进程尽快向前发展。

不幸的是，欧洲联盟继续对古巴的政治和经济局势感到不安。在政治方面，欧洲联盟希望看到局势取得持久大幅度改善，特别是在充分尊重人权方面。欧洲联盟强调古巴当局在诸如民权和政治权利等人权方面的责任。在此方面，欧盟敦促它们释放所有良心犯并使他们充分融入社会。我们呼吁古巴当局同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充分合作。

在经济方面，欧洲联盟欢迎古巴政府为改善古巴经济融入该区域而采取的措施。欧盟认为古巴经济逐步和不可逆转地向外部世界开放是必要的。在此领域，欧洲联盟欢迎进一步合作，使古巴经济现代化并使其在国际市场上更具竞争性。经济成长对于解决该国贫困状况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人民实施的经济、商业和财政禁运所产生的消极后果与我们要实现一个民主和繁荣古巴的希望格格不入。

基于上述原因，欧洲联盟对刚刚通过的决议一致投赞成票。

伊萨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与联合国大多数其它成员一样，俄罗斯联邦坚决反对美国对古巴的禁运，赞成取缔该法律。我国这方面的立场是一贯和稳固的。俄罗斯在大会从前各届会议上均投票赞成所有决议草案，它们要求结束美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财政禁运。俄罗斯联邦认为对古巴的持续禁运不合乎时代或今天的国际关系现实，它是冷战的产物并同二十一世纪的现实格格不入。我们还坚决反对象赫尔姆斯-伯顿法案这样的法外措施；它违背国际法基本准则和原则。

俄罗斯赞成为使美国-古巴关系正常化的一切现实步骤，也遗憾地注意到至今存在的主要针对古巴共和国的制裁手法。俄罗斯相信解除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是朝着使哈瓦那与华盛顿之间关系正常化迈出的重要步伐，它有利于古巴和美国人民的利益，将对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整个局势产生有利影响。

俄罗斯支持《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和决议中有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其内部事务及自由国际贸易与航行的基本原则，并且确认它有意继续发展同古巴的正常贸易和经济关系。这种关系的基础是共同利益和互惠，是在严格遵循我们在《宪章》下负有的义务和国际法普遍承认的原则与准则、没有歧视和无损于各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维持的。

在《宪章》相同基本原则指导下，我们认为任何歧视措施或干涉任何一方事务都不可接受。按照上届和本届大会陈述的立场，俄罗斯投票赞成要求

解除禁运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古巴-美国的关系正常化在不久将来成为现实；国际社会一直对此表示支持。

穆拉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代表南锥共同市场国家发言，它们是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和巴西，还有相关联的玻利维亚和智利。同例年的相似案文情形一样，南锥体各国和相关联国家对大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

单方面使用胁迫措施无助于增进民主制度或尊重和保护人权。国家间争端必须通过对话和谅解获得解决。象制裁和禁运这样的强制措施是在所有其它手段用尽之后才应当使用的例外情形，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以国际法为牢固基础。

国内法的域外使用同有必要促成对话和保证《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施背道而驰，也违背了国家主权。与国际法准则不符的制裁和禁运只会造成紧张加剧。当它们影响到第三国利益时，国际社会更有理由表示关注并发表看法，这里的情形便如此。

美国施行的经济、商业和财政禁运除屡次遭到大会拒绝外也受到一些国际论坛的拒绝，比如美洲国家组织、里约集团、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和拉美经济体系。禁运还违背了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法律义务。坚持维护这类惩治措施于我们都不利，也削弱了我们同时代的共同挑战的斗争。

南锥共同体市场各国和相关国家同国际社会一道几乎一致拒绝颁布并执行这类单方面和域外胁迫性措施。暂且不谈法律方面，这种措施无助于古巴重新纳入美洲国家组织体系。

特施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同样关注古巴的人权状况和政治自由，但是它不认为以经济制裁孤立古巴是实现人权和政治自由的有效手段。澳大利亚一直在原则上反对联合国成员国颁布并执行这样的法律和措施，以致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它国家主权、在其司法管辖下实体或个人的合法利益以及贸易和航行自由。澳大利亚以为国际法原则和礼让并不足以为这种法律和措施提供依据。因此澳洲对 1996 年赫尔姆斯-伯顿法案的单方面域外效果表示关心。为此，澳大利亚再次投票赞成此项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

我是不是以为大会想结束它对议程项目 2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想宣布 11 月 14 日星期四大会全会有关工作方案的安排。

大会第一项内容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8“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大会第二项将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0“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以就决议草案 A/57/L.10 作出行动。最后，大会第三项将审议议程项目 167“南美洲和平合作区域”并就决议草案 A/57/L.7 作出行动。

中午 12 时 40 分闭会